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白叔幼  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2704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4日屏府警刑字第113902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內政部113年11月22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977號函及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58條規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